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顺丁橡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顺丁橡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顺丁橡胶装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科炼化厂区内东侧预留地，主要新建1套10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并配套罐区、成品库房、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年产10万吨镍系顺丁橡胶。项目总投资79990.80万元，环保投资约6818.84万元。

项目代码：2206-440800-04-01-96817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艺废气经催化氧化炉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正己烷、1,3-丁二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依托中科炼化厂区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排入中科炼化循环水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中生产废水总镍排放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有关要求。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振动筛、脱水机、干燥机、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依托中科炼化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中废胶、废分子筛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重组分、废活性炭送中科炼化厂区现有危废焚烧炉处理，废碱液送中科炼化厂区现有废碱氧化装置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68.284吨/年。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须控制在厂区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大气环境科、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